

# 最新水电清工承包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劳务作业承包给乙方。为公平、公正合法执行劳务承包行为，双方协商订立合同以遵照执行。

1. 工程名称：望城才子城。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聚缘路喻家坡路。
3. 建筑面积:(b地开工面积约总建筑面积的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住宅商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平方米

1. 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水电安装。

2. 承包内容：

强电：防雷接地等位接地安装及调试检测。线管、线盒预留、

预埋。管内穿线及开关插座，灯具安装调试。

户内箱安装及电表箱出线至户内进线到位，调试检测。

预留主电源动力配电、电缆进出套管、预留洞。

专变部分：（不含人防部分的预留，预埋其人防配电系统。不含消防部分，其消防设备的预留、预埋。）

配电间低压出线到第一个总配电箱之间电缆及总配电箱不在范围内，专变部分范围包括不限于第一个总配电箱（不含）至各级分箱，至用电设备。（设备反指排污泵、应急照明灯具、普通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灯具、电线电缆、配电箱安装。）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的土地 亩，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综合开发（含观光、休闲、旅游、种养殖业）附土地承包经营户姓名、流转的土地面积。乙方在租赁期间行使土地经营权，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出租期限为30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续租由乙方续租。

2、因国家土地承包期限只剩20年，20年后相关变动按国家

变动条款变动。

3、租用30年后，乙方需用按本合同条款继续租用。

乙方采取以实物和现金形式支付租金。即水田按每年每亩普通稻谷 斤，并按当年 月 日潼南市场普通稻谷价格折算成现金，土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委托村或社支付到社员各户。

甲方第一次收取三年租金，今后每年收取租金一次，乙方于当年的 月 日之前支付全年土地转包金。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承包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土地。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原国家有给予土地承包户的粮食种植补贴仍归甲方所有。从土地流转合同生效后，国家给予土地新增的优惠政策及资金补偿归乙方所有。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转包金。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乙方在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如需要使用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单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力,并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调配,如有出现怠工、损害乙方生产工具以及不服乙方管理人员安排等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安排其工作。

流转合同到期后,乙方所建设的交通、水利设施归甲方所有。所建设的房屋和配套设备等固定建筑物归乙方所有。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4、在租凭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因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各项赔偿按规定执行,地上附属设施补偿费及各种经济损失的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取当年的租金不再退还,双方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不按时限交纳土地转包金的。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两年土地出租金,同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

部经济损失。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应当附社员委托书、社员分户面积花名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1、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国家农村土地政策不变，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社、镇各送一份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

民币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签订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四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以附图纸为准）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亩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 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

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5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

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西至北至南至（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时间共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月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

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发包人群众代表签字：

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村委会盖章签字：

年月日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村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年，从 年至 年。

2、租金：粮食 斤/亩。 年/现金 元/亩。 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 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  
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

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

## 水电清工承包合同篇八

出租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受托的街道村个组农户约 ×亩土地(具体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其中不包括机耕路、水泥路、渠道、墩头所占面积)(地名、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土地应属于家庭承包土地，出租后不得改变农业用途。

出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出租价格为每年每亩 斤粳稻折算。粳稻价格按上年12月1日国家挂牌价计算为准。

租金按年分两次支付，上半年 月 日前支付50%，下半年 月 日前支付50%，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为 元/亩。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出租期满前，乙方无违约行为，转为最后一年租金，多退少补。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给乙方，甲方要积极做好矛盾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能正常使用。

1. 甲方应该履行受托方的义务。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依据甲方与委托方的委托合同而导致甲方承担的责任和损失，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期限内因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核发的救灾款以及国家政策性惠农补贴、保险等，相关手续及责任利益分摊按如下约定履行：良种、农机购路补贴、以乙方为主体作为人的补贴归乙方所有，农业综合补贴、种植补贴等归农户所有。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同时因乙方经营等需要在承包期内

转租转包的，必须经甲方严格把关认可，否则乙方不得转租转包。

6. 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并解除合同。

7. 乙方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打乱水系，不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和流转期满后保证复耕的前提下，对租用的土地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8. 乙方必须管好、用好租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破坏性经营。要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得焚烧秸秆，不得丢弃农业投入品的包装袋(瓶)以及其他违规排污行为等。

9.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机耕路两旁种植绿化并对该绿化享有所有权，如乙方不能继续承包，需在合同到期前6个月内自行处理完。乙方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在承包区范围内建设相应配套设施，但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10. 乙方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打乱水系的前提下，乙方享有正常农业灌溉，其费用由乙方按当地同等价格支付。

11. 乙方享有租赁土地范围内水面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但不得影响农户的生产、生活。

1. 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收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 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如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承租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应按照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具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按时交纳土地租金；

(2) 改变土地用途；

(3) 擅自转让、转租土地经营权；

(4) 其他严重违法、违约或损坏甲方(或委托方)利益的行为。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

合同期满如不继续承包的，乙方在承包期内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包括苗木、附属用房、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等)、水电设施(抽水、送电设施)需在合同到期前6个月自行处理，合同期满乙方未做处理，无偿归甲方(或委托方)所有。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按每亩500元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如甲方违约，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该保证金一年期的双倍利息(以当年同期人行贷款利率计算)。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实际损失情况确定(依据中介机构定损)。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 3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镇街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所调解。

2、提请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地乡镇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所鉴证、备案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